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气象探测
-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
- 第六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纳入中央和地方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

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第四条 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及时主动提供保障当地农业生产所需的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六条 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

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艰苦地区和海岛的气象台站的建设和运行。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章 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调整、修改,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编制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应当按照项目相应的审批权限,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

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在气象业务中使用。

第十四条 气象计量器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经气象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气象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章 气象探测

第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未经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不得中止气象探测。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适时发布基本气象探测资料。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

的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气象资料共享、共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交换有关气象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海上钻井平台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国际航线上飞行的航空器、远洋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报告气象探测信息。

第十八条 基本气象探测资料以外的气象探测资料需要保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以及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三)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

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属于其他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要,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防建设所需的气象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气象预报节目的质量。

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有关气象台

站的同意;对国计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产业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密切配合,确保气象通信畅通,准确、及时地传递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挤占和干扰。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报告有关气象主管机构。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监测、预报气象灾害所需要的气象探测信息和有关的水情、风暴潮等监测信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并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六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工作,组织进行气候监测、分析、评价,并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分进行监测,定期发布全国气候状况公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

当根据本地区气候资源的特点,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二)气象探测,是指利用科技手段对大气和近地层的大气物理过程、现象及其化学性质等进行的系统观察和测量。

(三)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四)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所造成的灾害。

(五)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

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气象台站和其他开展气象有偿服务的单位,从事气象有偿服务的范围、项目、收费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气象工作的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气象活动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 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4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1999年12月5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下简称大陆)的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第四条 国家依法鼓励台湾同胞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比照适用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行政法规。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比照适用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依法采用下列投资形式:

(一)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

(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

(三)开展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四)购买企业的股票、债券;

(五)购置房产;

(六)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七)购买国有小型企业或者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八)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进行投资,需要审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

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台湾同胞投资者应当依法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文件;必要时,还应当附具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审批台湾同胞投资,应当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管理层次,简化审批程序,做到管理制度统一、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投资于大陆中西部地区的台湾同胞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鼓励或者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符合贷款原则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

第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多次出入境手续和相应期限的暂住手续。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的人出境和暂住手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大陆的小学、中学和高等学校接受教育。

台湾同胞投资者或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在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地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台湾同胞子女学校。经批准设立的台湾同胞子女学校应当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干预和侵犯。

第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购买机器设备、原材料及辅料等物资以及获得水、电、热、货物运输、劳务、广告、通信等服务方面,享有与大陆其他同类企业同等的待遇。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在交通、通信、旅游、旅馆住宿等方面,享有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第二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二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合法收入,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二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或者他人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应当与大陆其他同类企业相同。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另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对台湾同胞

投资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检查、罚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评比、鉴定、考核等活动。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并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政府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补偿相当于该投资在征收决定前一刻的价值,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可以依法兑换外汇、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二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的外,不得对台湾同胞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的合法权益以及按照其章程所进行的合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宣传与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认为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大陆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大陆的仲裁机构可以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聘请台湾同胞担任仲裁员。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台湾同胞以其设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可以比照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5 号

根据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已经 1999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范围文字表述

总理 朱镕基

1999 年 12 月 20 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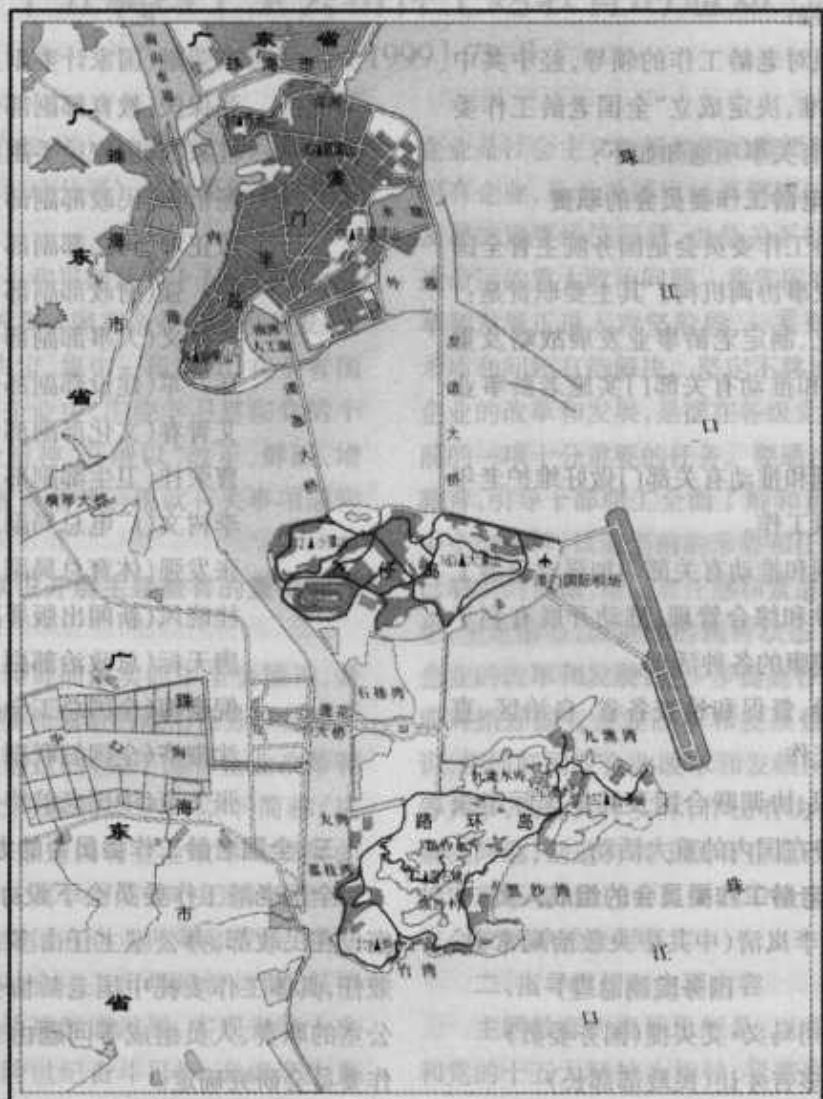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行政区域范围文字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

澳门特别行政区北部与广东省珠海市的拱北陆路相连。关闸拱门以南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管辖。关闸拱门以北至珠海边防检查站原旗楼之间的地段维持原有管理办法不变。

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持澳门原有的习惯水域管理范围不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1:100 000

国务院关于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1999〕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决定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二)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

(三)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

(四)指导、督促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老齡工作。

(五)组织、协调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有关老龄事务在国内的重大活动。

二、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主 任：李岚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

常务副主任：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副 主 任：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张左己(劳动保障部部长)

黄晴宜(中组部副部长)

委 员：刘 鹏(中宣部副部长)

贾 祥(中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李明豫(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

李荣融(国家计委副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江家福(国家民委副主任)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段正坤(司法部副部长)

高 强(财政部副部长)

孙树义(人事部副部长)

郑一军(建设部副部长)

艾青春(文化部副部长)

曹荣桂(卫生部副部长)

李树文(广电总局副局长)

张发强(体育总局副局长)

桂晓风(新闻出版署副署长)

唐天标(总政治部副主任)

倪豪梅(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沈淑济(全国妇联副主席)

张文范(中国老龄协会会长)

三、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办公室主任由多吉才让同志兼任，具体工作委托中国老龄协会承担。办公室的职责、人员组成等问题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今后，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如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委员会办公室协商后，报委员会主任和常务副主任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省国有企业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 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主题教育的通知

浙委办〔1999〕78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为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我省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省委、省政府决定,集中一段时间,在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以“改革、解困、增效”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认真学习贯彻《决定》精神,对于指导我省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跨世纪奋斗目标,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集中一段时间,在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开展主题教育,是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迫切需要,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的重要举措。国有

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搞好国有企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健康运行和长远发展的重要经济问题,也是关系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我省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正进入攻坚阶段,一系列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有待解决。坚定不移地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要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全面了解和正确把握四中全会精神,认清当前的形势和任务,认清自己肩负的使命,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解放思想,坚定信心,以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对抓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把抓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问题作为头等大事,结合具体实际,作出有力措施,切实解决问题,创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宏观环境,促进十五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的全面落实。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主题教育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紧密联系我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围绕“改革、解困、增效”主题,在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迅速掀起学习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的热潮,用四中全会精神统一企业干部职工的思想,为打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攻坚战,促进我省国有企业率先实现改革和发

展“三年两目标”，率先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主题教育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是：

(1)明确十五届四中全会的重要意义。

《决定》通篇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穿了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系统地回答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创新，标志着我们党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国有企业的规律性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只有充分认识全会的重要意义，才能在实践中自觉贯彻，全面准确地落实全会精神。

(2)明确四中全会的主要精神及重大决策。《决定》贯穿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保持社会主义性质这条主线，提出要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深刻把握全会的主要精神，就能正确把握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方向。

(3)明确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目标的重要途径。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必须坚持的指导方针，这些都是国有企业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体现了抓住关键、重点突破的原则，应该全面准确地把握和贯彻。

(4)明确本地区本企业改革的思路。贯彻四中全会精神要具体落实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上，坚持以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改革、解困、增效”，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充分依靠广大职工群众，进一步理清企业

改革发展思路和具体措施，努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在开展教育中要注意做好三个结合：一是要把学习宣传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与贯彻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结合起来，推进我省国有企业“两个率先”目标的实现；二是要把教育与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抓紧当前，着眼长远，科学制定企业改革发展的长远目标和确定 2000 年的工作任务；三是要把教育与贯彻中发〔1999〕17 号文件和浙委〔1999〕36 号文件精神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把中央、省委的决策变为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三、教育的范围、重点和时间安排

教育的范围主要在全省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中进行，其他公有制企业也可根据实际参照开展。

教育的重点对象是企业的经营者、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和生产经营骨干，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者和领导班子成员。要集中必要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重点对象认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并紧密结合本企业的具体实际和改革与发展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和教育，着重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在重点组织好企业领导和党员学习的同时，要重视做好对职工群众的宣传工作，让职工了解四中全会的主要精神，认清企业的形势和任务，理解、支持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要特别重视改制企业和困难企业的教

育。这些企业是改革与发展的重点和难点,职工的思想问题往往更多一些,更需要加大教育力度,把广大职工思想统一到四中全会精神上来。各级党委、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到这些企业中去,和企业的党组织、经营管理者和广大职工一起研究探讨企业改革、解困和发展的具体措施,努力实现“三年两目标”。

整个教育活动11月中旬在全省全面展开,明年春节前基本结束。各企业可从实际出发,安排集中教育活动,时间一般在半个月左右。各市(地)、县(市、区)对所属企业的教育可以根据各地实际,作出部署和安排。

四、努力改进方式方法

教育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切实提高教育实效。企业领导和党员、生产骨干的教育,可分别采取短期培训、上党课和其他各种方式进行。职工群众的教育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势报告会、典型经验交流会、企业领导与职工民主对话等方式,组织学习四中全会精神,宣传介绍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与本企业的目标任务。

要重视教育方法的改进和创新,增强吸引力和说服力。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切实增强针对性,提高有效性。要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在开展思想教育的同时,立足于真正解决一两个突出问题,以推动企业的改革与发展。要认真总结并大力宣传我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特别是那些在困难的条件下,抓住机遇,勇于改革和创新的成功经验,用生动形象的典型事迹,对干部职工进行有说服力的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巡回报告。要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企业文化活动,寓教于乐,增强主题教育的吸引力。要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针对社会上对

国有企业存在的种种模糊认识,通过开辟专栏、专题,开展讨论等形式,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释疑解惑,以理服人,统一干部职工的思想。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这次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委、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党组织、经营管理者三个方面的积极性,切实组织领导好。

市(地)、县(市、区)党委要对本地区所属企业的教育活动加强领导,把它做为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党政领导要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检查和指导教育工作。

企业党组织是教育活动的具体领导和组织者。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抓好这项工作。企业行政领导、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从各自的特点出发,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企业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本系统企业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这次主题教育继续实行企业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制,企业党组织关系归属哪个部门,教育活动就由哪个部门的党委(党组)负责领导;因改制而暂时尚未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的企业,由资产控股单位党组织负责。

全省主题教育工作由省委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省委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在教育期间分别联系一个县(市)或一家重点困难企业进行指导。省里将在适当时候召开座谈会,督促、推动教育的深入开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2月9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侨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1999〕80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侨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2月21日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侨务工作的意见

(1999年6月25日)

为了做好我省侨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和全国侨务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侨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侨务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我省是全国重点侨乡之一,有100多万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分布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是我省同世界各国、各地区进行友好交往与合作交流的重要桥梁,是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的不可忽视和不可替代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实现跨世纪宏伟

目标中,侨务工作担负着更加繁重和光荣的使命。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的有关方针政策,正确分析面临的形势,从战略高度来认识跨世纪侨务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我省“侨”的优势,以高度的自觉性和强烈的责任感,推进跨世纪侨务工作。

二、明确跨世纪侨务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我省跨世纪侨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五大的总体部署,以为科教兴省服务、为侨资企业服务、侨务立法及依法护侨、华文教育和新移民工

作为重点,进一步巩固国内侨务工作的基础作用,着眼于跨世纪的要求,发展友好力量,进一步调动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的积极性,全面推进各项侨务工作,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为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作出更大贡献。其主要任务是:

(一)大力加强华侨华人工作,发展更加宏大的跨世纪的友好力量。各地在开展侨务工作时,必须十分注意政策,严格区别华侨与华人的国籍界限,服从和服务于我国的对外政策。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按照做好为侨服务和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服务的总体思路,在继续做好老一代华侨华人工作的同时,更要做好新移民和华裔中青年一代的工作。要重点做好华侨华人大企业家接班人和政界、工商界、科技界的后起之秀、原留学人员中有成就的重点人物,以及社团骨干的友好联谊和合作交流工作。在继续做好引进资金、技术工作的同时,更要做好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要改进接待和出访工作,各地组团出访要力求将经贸科技考察、合作交流、引资引智工作与开展侨务工作结合起来。各级党政领导要亲自做重点人物的工作,并为侨务部门更多地深入到华侨华人社会中去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要把促进新移民同国内的合作交流,发挥他们在中外合作交流中的桥梁作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

(二)切实加强港澳同胞及其内地眷属的工作。要充分利用浙江同港澳在人缘、地缘、血缘等方面有着密切联系的独特优势,加强同港澳的多方合作交流,进一步发挥港澳地区在开展华侨华人工作、敏感地区工作和对

台工作等方面的桥梁作用。加强对这一地区众多归侨侨眷及其社团的工作,搞好为其内地眷属的服务,促进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

(三)侨务对台工作是党的对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我省“侨中有台、台中有侨”的特点,切实加强侨务渠道的对台工作,充分发挥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与台湾人民有广泛社会关系的优势,推进两岸经贸、科技、文化等的合作交流,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

(四)充分发挥我省侨务优势,努力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各级政府要重视发挥侨务部门在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的桥梁作用。要加强对“兴国利侨”活动的指导,并从为单个侨资企业和侨胞服务转向为全面改善投资环境服务。要加强对维护侨商合法权益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行政监督。切实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执法检查,做到“投诉有门,解决有人,处理有期”。要把引智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拓宽引智渠道,积极为“科教兴省”战略服务。要大力弘扬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开拓敬业精神,充分发挥和保护他们支持家乡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切实贯彻执行《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加强对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工作的保护、引导和监督管理。

(五)加强侨务立法和依法护侨工作,进一步完善侨务政策。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将《保护法》列为普法教育的内容。要及时查处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以及华侨华人在国内正当权益的事件;对重大涉侨事件,

要及时报告,依法妥善处理。要加强对涉侨立法和侨务政策的调查研究,根据维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权益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和完善涉侨法规、政策。各级党委、政府应以维护权益、适当照顾、排忧解难、发挥作用为主要内容,积极拓展为侨服务工作。要继续对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给予更多的尊重和照顾,努力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重视发挥他们的作用。

(六) 加强侨务对外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坚持从华侨华人的实际出发,努力改进宣传内容、形式和方法。加强对侨报、侨刊的管理和指导。加强与华人媒体和文化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文化、出版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侨务工作,有计划地组团到华侨华人社会开展文化交流。加大华文教育工作力度,关心支持海外华人开办的华文教育,办好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和加强侨务外宣队伍建设,适当增加侨务对外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的经费。

三、切实加强对涉侨工作的统筹协调

华侨华人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敏感性很强的工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涉侨工作,特别是贯彻党和国家侨务方针政策的统筹协调,主要是:参与制订涉侨政策和法规的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待重要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知名人士,需请当地政府领导接见的,由接待单位提出报告,经同级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批;各部门、各单位应华侨华人社团邀请的出访,审批部门应切实加强审核,把好审批关,必要时应先征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省级各新闻、出版、广播影

视等单位的涉侨宣传报道,应按照国务院侨办、中央外宣小组、外交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务院外事办、新闻出版署《关于涉及华侨、外籍华人宣传中若干规定的通知》[(91)侨宣字第 030 号]的要求,严格把关,在方针、政策等方面把握不准的,应主动征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涉及重大问题及敏感问题,由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外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有关部门审定。编辑出版专门介绍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图书、宣传制品(包括音像制品),由省侨办会同省新闻出版局实行归口管理。在国内发行的,由省侨办会同省新闻出版局等有关部门审批。涉及华侨华人学生夏(冬)令营及与海外华文学校间的交流活动,主办或接待单位须通报所在地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对重要的或来自敏感国家和地区华侨华人团队的接待工作,省侨办应征求上级有关部门意见;各地、各部门拟聘请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担任社会团体职务和荣誉职务(不含专业性、学术性职务)、授予荣誉称号的,应将被聘人的有关资料及拟任职务,送同级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四、进一步加强对侨务工作的领导

新形势下,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对侨务工作的领导,真正把这项工作作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党政主要领导,每年都应听取侨务工作的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涉侨事务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侨务部门的建设,理顺工作关系,帮助侨务部门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开展侨务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要加强侨务干部队伍建设,选派优秀

干部充实侨务部门,保持侨务干部队伍的稳定。侨务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干部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不断优化知

识结构,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侨务干部队伍,为实现我省跨世纪宏伟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从严控制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通知

浙委办〔1999〕82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过多过滥,形式主义盛行,助长不正之风,增加基层负担,劳民伤财,徒劳无益,成为社会的一大公害,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为认真贯彻省委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从严控制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政领导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从严控制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对于端正党风、克服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的极端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过多过滥的状况。

二、除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之外,各地、各部门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一律暂停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经过批准,目前正在进行的,可继续到此次活动结束,但不再进行新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

三、继续认真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

办公厅关于对各种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通知》(省委办〔1997〕53号)规定,严格实行许可证制度,严格审批程序。今后确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须报经省委、省政府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进行。

四、认真清理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上述有关精神,做到令行禁止。对现有的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汇总情况,填妥《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登记表》,于2000年1月底前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五、切实加强监督,鼓励、支持基层单位和群众举报各类不符合规定或未经批准的活动。任何未经审批的各类评比达标活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参加。对情节严重的违纪典型,要予以曝光,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附: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登记表
(本刊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2月28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金华县汤溪镇岩下村曹樟水在缴纳税费过程中服毒自杀事件的情况通报

浙委办发〔1999〕61 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意见,现将《省监察厅、省农业厅关于金华县汤溪镇岩下村曹樟水服毒自杀事件的调查报告》摘要印发给你们,将这起恶性事件予以通报,请认真组织学习传达,教育各级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近年来,我省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注重转变领导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为民服务,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受到了农民群众的拥护。但是,也有一些农村基层干部在工作中作风粗暴,态度恶劣,方法简单,有的甚至采取非法手段,对农民群众采取强制措施,常引发激烈的干群冲突,甚至导致死人的恶性事件。今年 8 月 30 日,金华县汤溪镇政府在组织收取“一税三费”时发生的村民曹樟水服毒自杀事件,就是由于村干部工作方法简单、作风粗暴所引发的。从这起恶性事件的发生原因看,曹樟水服毒自杀不是由于不愿交“一税三费”,而是为了“每百斤稻谷收 2 斤谷冲抵村代运费”讨个说法,如果村干部能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工作,不以势压人,甚至拳脚相加,就不会导致这一悲剧的发生;曹樟水服毒后,如果镇、村干部及干警能尽力抢救,并妥善处理死后事宜,也不会引起死者家属和村民的强烈不满。同时,金华县和汤溪镇党委、政府对这起事件的严重性缺乏足够认识,事件发生后两个多月,既未向上级报告,又未及时妥善处理,对酿成这起事件的直接责任人曹樟林直到 11 月 4 日才作出处理;特别是汤溪镇委、镇政府至今还未认识到此事件的严重性,只把它作为一件简单的民事纠纷来对待。

这一事件虽然发生在局部地方,但严重伤害了农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感情,造成了很坏的政治影响。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在基层干部的教育,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政策和法制观念,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绝不允许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责成金华县委、县政府认真反思,引以为戒,从坚持党的根本宗旨的高度,严肃认真地处理好这一事件,并作出深刻检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省监察厅、省农业厅关于 金华县汤溪镇岩下村曹樟水服毒 自杀事件的调查报告(摘要)

(1999年11月18日)

8月30日,岩下村委会在村厅上向村民征收“一税三费”,规定可以交钱或用早稻谷抵冲。约上午8时30分,村民曹樟水(男,51岁)背了三袋谷子来交农业税,村支部书记曹樟林要其每百斤稻谷交2斤谷的运费,否则自己把稻谷交到距村5里的中戴粮店。曹樟水认为30日前其他村民都不要交运费,而且村里也没有广播过,这是对他的苛刻,很生气,于是和曹樟林发生争吵。在争吵中,曹樟林拿起秤砣打了曹樟水的后腰,曹樟水还击,把曹樟林推倒在地使其头皮摔破,继而两人扭打在一起,后被群众劝开。劝开后,曹樟林竟回家拿了把菜刀,去追砍曹樟水。因一时找不到人就跑到曹樟水新盖的楼房内,用榔头敲坏了1至3楼的部分楼梯,用铁棍撬破了部分门框。曹樟水的老婆抱着曹樟林的大腿跪在地上再三恳求他不要敲,曹樟林仍然胡为,后被群众和闻讯赶来的副镇长严伟林劝止,并由村医生临时给曹樟林包扎了伤口。9时许,生病在家的村支书曹德富听到这一事后,虽给中戴管理处书记刘根泉打了电话,

但未及时去处理。刘根泉接到电话后向严伟林作了汇报,并报了警。约10分钟后,严伟林、派出所3名干警和刘根泉、中戴管理处主任张根才先后赶到岩下村。此后,曹樟水到曹德富家来讲理,当其妻告知自己的新房子被人砸了后,曹樟水就到新房子看了一下,又从后门出来跑回了临时借住的房子里,喝下了农药增效钾胺磷,并很快跑进曹德富家,躺倒在地并喊:死也要死在这里。严伟林等人见状,在把曹樟水送上门外的警车时,因雨天路滑,加上曹樟水毒发挣扎,在拖抬过程中两次将其滑落在空地上和小水沟里。约10时30分,曹樟水被送到汤溪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件发生后,曹樟水的妻子多次给县委领导寄发控告信,县有关部门虽然作了调查,并于11月4日对曹樟林作出治安拘留10天、赔偿损失640元的处罚;11月8日给予曹樟林开除党籍的处分,但死者家属对此处理意见很大,目前尸体仍存放在金华市殡仪馆未火化。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禁止用公费购置和使用 小灵通(PAS手机)的通知

浙委办发〔1999〕63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费购置和使用通讯工具的管理,根据中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现就禁止用公费购置和使用小灵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一律不准用公费购置小灵通及报销话费。

(二)私人购置的小灵通不得与公费电话同号使用。

(三)已用公费购置的小灵通,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按不低于市场价(包括购机费、入网费)50%的价格,一次性折价处理给个人或向社会拍卖。

(四)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管理,电信部门不得办理公费购置小灵通的手续,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按照有关党纪政纪进行处理。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2月27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 全面推进浙江省与上海市经济技术 合作会谈纪要》的通知

浙委办发〔1999〕64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浙江省与上海

市经济技术合作会谈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12月21日至23日,以张德江同志为团长,柴松岳、李泽民、刘枫同志为副团长,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地)负责人参加的浙江省代表团赴上海市学习考察。代表团围绕依托上海、服务上海、发展浙江这个主题,重点学习考察了上海对外开放、国有企业改革、城市建设和管理、高新技术产业、金融证券业和发展文化产业等方面的工作。黄菊、徐匡迪、陈铁迪、王力平等上海市领导同志与浙江省代表团进行了座谈交流,并陪同考察。在上海期间,两地政府领导还共同签署了《全面推进浙江省与上海市经济技术合作会谈纪要》。

浙江与上海的合作与交流源远流长。近几年来,浙沪合作与交流更为密切、更为频繁,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横向合作。实践证明,通过联手合作,可以使双方的区域、资源、技术、人才优势得到互补,促进经济布局更为合理、要素配置更为优化,促进两地经济社会共同发展。

面对新世纪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我们更要把加强浙沪合作作为加快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要主动加强与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贸合作,接受上海的辐射,甘当配角,有所作为,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联合发展、共同繁荣的方针,不断拓展新的合作渠道和合作方式,不断提高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更有力地推进浙沪经济合作,以新的姿态跨入21世纪。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2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 浙江省与上海市经济技术合作会谈纪要

(1999年12月21日)

为了进一步增进上海与浙江两省市人民之间的友谊,全面推进世纪之交沪浙经济技术合作,共谋发展大业,以中共浙江省委书记张德江为团长,省委副书记、省长柴松岳,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省政协主席刘枫为副团长的浙江省代表团于1999年12月21

日至23日对上海市进行了友好访问、考察。

浙江省代表团在上海考察访问期间,受到了上海市委、市政府及各界的热情欢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黄菊,市委副书记、市长徐匡迪会见了代表团成员。双方就如何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全面加强沪

浙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推进经济共同发展进行了深入、友好的会谈,并取得了广泛的共识。现将会谈内容纪要如下:

一、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加快沪浙经济的共同发展。

上海与浙江地域相邻,人缘相亲,文化相通,经济相融,两省市的经济合作源远流长。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浦东开发开放以来,在沪浙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地经济合作关系有了很大发展。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方式灵活多样,这种建立在双方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基础上的经济技术合作,有力地促进了两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的共同发展。

上海与浙江同处太平洋西岸中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前沿,在世纪之交世界经济竞争更趋激烈的新形势下,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我们将共同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和加快发展的机遇,我们有责任也必须共同携起手来,积极推进沪浙经济技术合作向全方位、高层次、紧密型发展,加快形成强大的区域经济竞争合力,全面参与国际、国内产业分工和市场竞争。这是时代的要求,全局的要求,也是两省市的要求。这对于进一步加快沪浙两省经济的发展和进步,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不断提高沪浙经济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新一轮沪浙经济合作将着眼于 21 世纪,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联合发展、共同繁荣的方针,不断拓展新的合作渠道和合作方式,不断提高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在中央领导下联合推进组合港建设。上海正在建设成为面向国际的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之一,发挥其人才、技术、资金、信息、市场等方

面的综合优势,服务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开发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全国,支持浙江经济的发展,是上海自身发展的需要。浙江将充分发挥加工制造、商贸、旅游以及山区、海洋资源丰富的优势,发挥民间资金充裕、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实现同上海优势的互补、共同发展。

三、发挥浙江和上海农业各自的比较优势,联手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和外向型农业。

浙江有着丰富的山水资源,上海有着信息、科技和区位优势,双方可共同探讨建立肉、禽、渔、蔬菜、水果、花卉、茶叶、食用菌等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共同研究引进名特优产品新品种,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丰富市场的副食品供应,扩大高附加值农副产品出口。

四、加强组织引导,共同推进两地工业项目的合作。

上海与浙江工业有较强的互补性,进一步加强两地的工业项目合作有很大的空间。两省市要积极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资产为纽带,扬长避短,重点在机械、电子、石化、建材等领域开展合作。上海与浙江在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中携手合作,积极支持上海企业与浙江企业建立专业协作配套关系。

五、积极开展金融领域合作,为两地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上海在建设金融中心的进程中,对浙江的资金集聚和辐射作用日益增强。双方要在金融机构设置、金融市场开拓、金融业务创新、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搞活两地资金融通,增强金融服务功能。

六、进一步搞好科技合作,共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积极鼓励沪浙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及科技人员的科研成果,优先考虑向对方转让,利用浙江充裕的民间资金和灵活的机制,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将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和优惠的政策。充分利用沪浙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优势,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两地的科研机构,开展跨地区、多形式、多领域的科技交流活动。

七、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双方经贸合作。

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的合作,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两地商品流通,为双方企业及商品进入对方市场创造条件,提供方便。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对方举办的各种交易会、洽谈会、订货会。充分发挥两地优势,实行互补,加强联手合作,进一步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八、携手开发浙江丰富的旅游资源,共同

繁荣旅游经济。

双方认为,发展旅游业是加强两地经济合作潜力较大的领域之一。浙江风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上海都市旅游前景广阔,要进一步加强沪浙旅游合作。双方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合作规划,在旅游宣传促销、合作发展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有重点、分步骤地积极推进;要借助两地区域交通的优势,逐步开通高速公路沿线城市至上海的旅游交通线,为旅游者提供快捷、舒适、安全的旅游交通保障。

九、两省市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制定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政策。

通过两地政府及部门领导间的定期或不定期磋商沟通,就重大问题和工作思路交换意见,两省市的经协部门负责人负责日常事务的联络、组织、协调工作,努力为企业间的合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省国防动员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浙委办[1999]77号)。通知指出,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吕祖善同志担任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鲁松庭同志不再担任这一职务;省委宣传部沈立江、省经贸厅钟山、省军区装备部朱作勤同志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委员,何福清、杨祖成、崔益春同志不再担任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委员。

本刊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陈文锦同志为省西湖旅游南线“双景”工程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浙委办发[1999]58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增补陈文锦同志为省西湖旅游南线“双景”工程协调小组成员。

本刊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浙委办发[1999] 62 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省委、省政府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睦孝忠;副主任:金向阳(省纪委)、曾江一(省纪委)、季鸣(省委组织部)、邹立坤(省人事厅)、万晓捷(省纪委)。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44 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柴松岳;副组长:吕祖善、蔡惠民(省政府);成员由陈国平(省政府)、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孙永森(省计经委)、章荣高(省体改委)、陈仲方(省编委办)、张美凤(省监察厅)、翁礼华(省财政厅)、吴永革(省物价局)、郑志耿(省法制局)等 9 位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体改委,陈国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孙荣根、邢焯时任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省体改委、物价局、法制局和试点单位抽调。

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同时撤销。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68 号)。通知指出,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原由李长江同志担任的省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组长职务,改由吕祖善同志担任;原由李长江同志担任的省市场流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组长,改由徐鸿道同志担任。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立浙江省学位委员会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 171 号)。通知指出,根据《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工作章程》,1995 年 9 月建立的浙江省学位委员会任期已满。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学位工作的领导,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建立新一届浙江省学位委员会,任期 4 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鲁松庭;副主任委员:侯靖方(省教委主任)、阙端麟(浙江大学教授、院士)、潘云鹤(浙江大学教授、院士)、郑继伟(省教委副主任);委员由陈子元(浙江大学教授、院士)、沈之荃(浙江大学教授、院士)、岑可法(浙江大学教授、院士)、冯培恩(浙江大学教授)、陈叔平(浙江大学教授)、吴熊和(浙江大学教授)、吴添祖(浙江工业大学教授)、葛忠华(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徐辉(浙江师范大学教授)、张钧澄(宁波大学教授)、范永升(浙江中医学院教授)、瞿佳(温州医学院教授)、胡祖光(杭州商学院教授)、汪水波(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教授)、万斌(省社科院教授)、毛江森(省医科院研究员、院士)、严晓浪(省科委主任)、夏阿国(省计经委副主任)、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余良伍(省人事厅副厅长)等 20 位同志组成。

秘书长:郑继伟(兼)

要 闻 简 报

▲12月1日,柴松岳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两个法规草案和一个政府规章。副省长吕祖善、卢文舸、叶荣宝、章猛进和省长助理李克农、徐鸿道出席会议。

同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柴松岳省长、叶荣宝副省长出席浙江分会场会议。

同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推广厂务公开制度经验交流会,叶荣宝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日,省政府在湖州召开“治太”工程建设现场会,章猛进副省长出席会议并参加了现场劳动。

▲12月3日,浙江省政府赠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礼品——大型竹编《沧海还珠》从嵊州启运,省长助理徐鸿道代表省政府参加了启运仪式并讲话。

同日,全国塑料博览会在余姚举行,章猛进副省长参加了开幕式。

▲12月6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浙江钱江摩托集团在北京举办的“迈向新世纪誓师大会”。

▲12月7日,第四届中国摄影艺术节在丽水开幕,吕祖善副省长出席开幕式。

▲12月9日,柴松岳省长、章猛进副省长出席浙江名特优新产品上海展销会开幕式。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会见德国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蓝雷德一行。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会见由理事长刘费阿祥女士率领的台湾工商妇女企业管理协会访浙团一行。

同日,王永明副省长会见俄罗斯联邦布里亚特共和国副总理叶果洛夫一行。

▲12月10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太”骨干工程之一的红旗塘工程(浙江段)在嘉兴市秀洲区正式开工。章猛进副省长在开工典礼上代表省政府表示祝贺。

同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庆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10周年大会。

▲日前,省直机关工委举行党外人士迎接澳门回归祖国联欢会,省长助理徐鸿道到会讲话。

▲12月12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李泽民等出席歌唱伟大祖国迎接澳门回归合唱音乐会。

▲12月13日,省武警总队副食品生产基地被授予“国家工厂化高效农业示范工程”、“省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称号。鲁松庭副省长参加授牌仪式。

同日,王永明副省长会见以伊朗合作事务部副部长霍贾斯特为团长的伊朗工商企业家代表团。

▲12月15日,鲁松庭副省长会见新利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熊融礼。

同日,王永明副省长、徐鸿道省长助理会见日本友人中田庆雄一行。

▲12月16日,省委召开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柴松岳省长就明年经济工作作

了部署。

同日,省領導張德江、柴松岳、呂祖善等與來我省考察的四川省代表團座談交流兩省經濟技術發展情況。

同日,由溫州市政府、中國皮革工業協會和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聯合主辦的中國鞋都溫州名優鞋(杭州)展銷會在杭州舉行。葉榮寶副省長出席展銷會開幕式。

同日,王永明副省長會見加拿大新任駐滬總領事貝思德先生。

▲12月18日,省領導周國富、章猛進出席'99杭州市優質農產品展銷暨新技術新產品交易會。

同日,省領導周國富、章猛進出席湖州市第二屆名特優質新農產品展示會暨農業招商洽談會。

▲12月21日,省領導張德江、柴松岳、周國富等出席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第四次代表大會。

同日,呂祖善副省長出席浙江省婦女聯合會成立50周年座談會。

同日,魯松庭副省長在省政協八屆九次常委會議上作關於我省教育改革和發展情況的報告。

▲12月22日,全國水利計劃會議在蕭山開幕,章猛進副省長到會祝賀。

▲12月22日至23日,全省計劃與經濟工作會議在杭州召開,副省長盧文舸、葉榮寶出席會議並講話。

▲12月24日,省領導張德江、柴松岳、呂祖善等與來訪的貴州省代表團一行座談。

▲12月27日,省政府採購中心正式成

立,呂祖善副省長出席成立大會並講話。

同日,盧文舸副省長出席全省公路收費站撤並工作會議並講話。

同日,盧文舸副省長出席全省物價工作會議並講話。

同日,葉榮寶副省長在省總工會十一屆三次全會上作經濟形勢報告。

同日,章猛進副省長出席全省革命老區工作先進單位、先進個人表彰會並講話。

▲12月28日,全國雙擁工作領導小組、民政部在北京召開“愛心獻功臣行動”電視電話會議,省領導劉錫榮、呂祖善等出席浙江分會場的會議。

同日,省慈善總會在杭州首次舉行會員代表大會,章猛進副省長到會祝賀並講話。

同日,中國華源集團成功併購浙江天昌集團和湖州達昌絲綢公司,重組後的浙江華源天昌絲業有限公司和湖州華源達昌絲綢有限公司今天成立,葉榮寶副省長為新公司揭牌。

▲12月29日,我省舉行各界人士茶話會,喜迎新世紀。省領導張德江、柴松岳、李澤民、劉楓等出席茶話會。

同日,省政府召開全省科研院所體制改革工作會議,魯松庭副省長到會講話。

▲12月30日,盧文舸副省長率領有關部門負責人對與解決2000年問題關係密切的重點部門——電力、電信、工行系統的應急措施落實情況進行了檢查。

同日,王永明副省長會見意大利駐滬總領事巴隆切利先生。

▲12月31日,柴松岳省長發表喜迎新世紀、新千年電視致辭。

【人事任免】

任命:

傅颂恕任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
会理事长;

凌晓光任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
会副理事长;

谢力群任丽水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刘秀兰任丽水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

孔令聪的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傅颂恕的浙江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林清和的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
会理事长职务;

谢力群的浙江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钟小毛的丽水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1999 年 1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 发[1999] 24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
| 国 发[1999] 25 号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
| 国办发[1999] 96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国办发[1999] 97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成单位及其成员的通知 |
| 国办发[1999] 9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
| 国办发[1999] 100 号 |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国办发[1999] 103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999 年 1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 浙 政[1999] 8 号 | 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的通知 |
| 浙政发[1999] 291 号 | 印发关于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发[1999] 292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发[1999] 293 号 | 关于杭州市友好代表团访问巴西、阿根廷的通知 |
| 浙政发[1999] 307 号 | 关于加强我省自学考试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9] 168 号 | 关于调整省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9] 169 号 | 转发省体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健身气功管理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9] 171 号 | 关于调整建立浙江省学位委员会的通知 |

良渚文化发祥地——余杭市

余杭是“中华文明的曙光”——良渚文化的发祥地,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经济发达。1988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首批沿海经济开放县(市)。1994 年撤县设市。1997 年 2 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地(市)级部分经济管理权限。是全省首批小康县(市)之一,综合经济实力连续三届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 40 位。近年来,先后被授予浙江省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卫生城市 and 全国科技工作、计划生育工作、文化工作、体育工作先进县(市)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城市等称号。全市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辖 27 个镇乡,总人口 78.5 万人。1999 年全市预计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21.5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240 亿元,财政总收入 7.1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4550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700 元。

余杭地处富庶的杭嘉湖平原南翼,长江三角洲经济圈的前沿,从东、西、北三面拱卫杭州。交通便利,邮电通信事业较为发达。沪杭、宣杭铁路、沪杭甬高速公路、104、320 国道和 02 省道、杭州外环线等交通干线贯穿全境,至沪杭甬城市市区均不足 2 小时车程。市治临平镇距杭州笕桥机场仅 10 公里,华东地区最大的铁路编组站就建在市区近郊。水运南有钱塘江,北有大运河,西有东苕溪,内河航运与海运相互沟通。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13.9 万门,并建立了完善的移动通讯和数据通信服务。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实行微机处理,至香港的 EMS 已实现次日投递。余杭金融体系完备,保险事业发达。金融机构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各地,各金融机构实力雄厚,结算便捷,服务优质。1999 年 3 月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 104.22 亿元。余杭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有江南探梅胜地超山、佛教圣地径山、洞天福地洞霄宫遗址、东明山森林公园等风景名胜,以及良渚文化博物馆、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遗迹等。全市拥有涉外宾馆 5 家,三星级宾馆 3 家,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按照国际五星级宾馆标准建造,在杭州地区居于领先水平。

近几年来,余杭市委、市政府把加快城市化建设作为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一个着力点,集中精力突出地抓。坚持规划立城、开发兴城、引资建城和政策扶城的思路,加快整个城市化建设。

在城市规划上,先后花费 300 多万元,进行了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和总体规划调整编制,以及对市政道路进行了专项规划和沿线控制规划,对市区重要街道进行了高水平的街景设计。同时依法加强了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连续性,理顺规划管理体制。余杭的市域城建总体框架按照“一个中心、两翼发展、突出重点、梯度推进”的思路来规划建设。“一个中心、两翼发展”即以市治临平镇旧城为中心,以南苑商贸城和余杭经济开发区为南北两翼,以乔莫线和临博公路为两轴,形成南北经济长廊,南起乔司、西连星桥、北接亭趾、博陆等,构筑一个城镇群,到 2010 年建成一个市区人口规模为 20 万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突出重点、梯度推进”即突出余杭、塘栖、瓶窑、良渚等区域性中心城镇的建设,带动其他镇乡城镇、集镇和中心村梯度推进。

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中,近几年来,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集中力量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地建设了一批重点设施。先后投资 7 亿元建设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余杭大厦、人民广场、综合博物馆、高级中学等一批基础设施,从而大大地提高了城市品位,改善了投资环境。为了加快城市化建设,市里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城镇建设优惠政策,通过建立市、镇乡两级城镇建设专项资金,推行基础设施有偿使用,改革户籍制度等有效措施,积极营造推进城市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并且始终坚持“开明开放促开发”、“不求所有、但求所在、更求发展”的思路,大胆改革城建投融资体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产业化的投入机制,鼓励各种投资主体参与城镇建设,从而使城市化建设走上了多元化、多渠道、滚动增值、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目前,余杭的城市化建设正方兴未艾、发展势头看好。

在 21 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勤劳智慧的余杭人民将以更加开明开放的工作态度,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以城市化建设为抓手,以“三化一新”(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强化服务、构筑余杭经济新优势)为总体工作思路,同心同德,励精图治,埋头苦干,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加快发展,为把余杭建设成为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城市而努力。

(余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